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文：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198,390元。”

现修改为：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073,390元。”

二、原文：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9,198,39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81,073,390股，均为普通股。”

三、原文：

第四章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正式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的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章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正式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的聘用、解聘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十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十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十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原文：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投资在500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投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

的净资产总额的2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2) 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500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0%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3) 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

(4) 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等单项合同数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由董事会决定。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 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投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2) 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0%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3) 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

(4) 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由董事会决定。

(5)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7)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8)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9)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